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276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LE THANH BINH(越南籍；中文姓名：黎青平)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字第9390號、113年度執聲字第189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LE THANH BINH(中文姓名：黎青平)所犯如附表編號一至三所示各罪（共三罪）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LE THANH BINH(黎青平)因妨害自由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（詳後一覽表）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查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（共3罪），經先後判處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有期徒刑確定在案，有各該案件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。茲聲請人以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各案卷無誤，認為聲請為正當，考量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、犯罪時間、行為態樣及侵害法益等，綜合斟酌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，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，暨罪責相當原則、比例原則、定應執行刑之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各節，以及受刑人關於本件詢問回覆無意見等語（本院卷第21頁）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本件附表（詳後一覽表），編號1至3「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度案號」欄均增加「113年度偵緝字第779號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盧鳳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洪筱喬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受 刑 人 L E T H A N H B I N H 定 應 執 行 刑 案 件 一 覽 表

編 號	1	2	3
罪 名	強盜	藥事法	妨害自由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 3 年 8 月	有期徒刑 4 月	有期徒刑 3 月
犯 罪 日 期	112/01/29	112/01/30	112/01/29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 度 案 號	臺南地檢 113 年度偵緝字 第 778 號	臺南地檢 113 年度偵緝字第 778 號	臺南地檢 113 年度偵緝字第 778 號
最 後 法 院	臺南地院	臺南地院	臺南地院
	案 號 113 年度訴字第 441 號	113 年度訴字第 441 號	113 年度訴字第 441 號
事 實 審 判 決 日 期	113/10/24	113/10/24	113/10/24
確 定 法 院	臺南地院	臺南地院	臺南地院
	案 號 113 年度訴字第 441 號	113 年度訴字第 441 號	113 年度訴字第 441 號
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3/11/19	113/11/19	113/11/19
是 否 為 得 易 科 罰 金 之 案 件	否	是	是
備 註	臺南地檢 113 年度執字 第 9388 號	臺南地檢 113 年度執字第 9389 號	臺南地檢 113 年度執字第 9390 號